

金門縣議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會

金門縣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防疫措施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金門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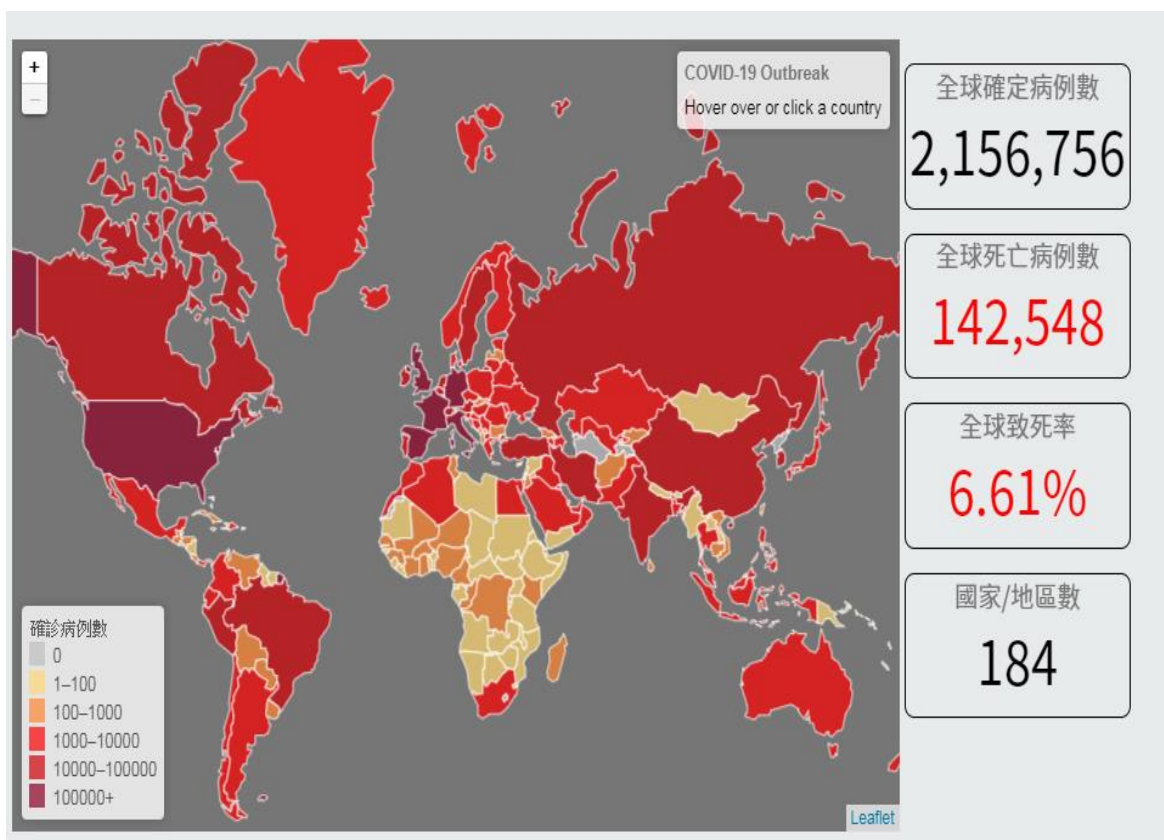
目錄

壹、國際疫情.....	1
貳、國內疫情.....	1
參、中央 3 月 1 日後實施中之策略.....	3
肆、本縣成立疫情指揮中心.....	3
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理情形.....	4
陸、本縣防疫作為.....	5
柒、未來防疫重點.....	21
捌、結論.....	22

金門縣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防疫措施專案報告

壹、國際疫情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布資料，全球截至 4 月 15 日下午 15:30 分累計 1,984,298 例確診病例，其中 125,817 例死亡，病例分布於 184 國/地區，病例數以美國 609,516 例、西班牙 172,541 例、義大利 162,488 例、法國 143,303 例及德國 127,584 例為多。歐洲多數國家疫情已達高峰，美加疫情持續，日本近 3 日新增病例數趨緩，新加坡、印度、印尼疫情持續上升。更新日期為（109 年 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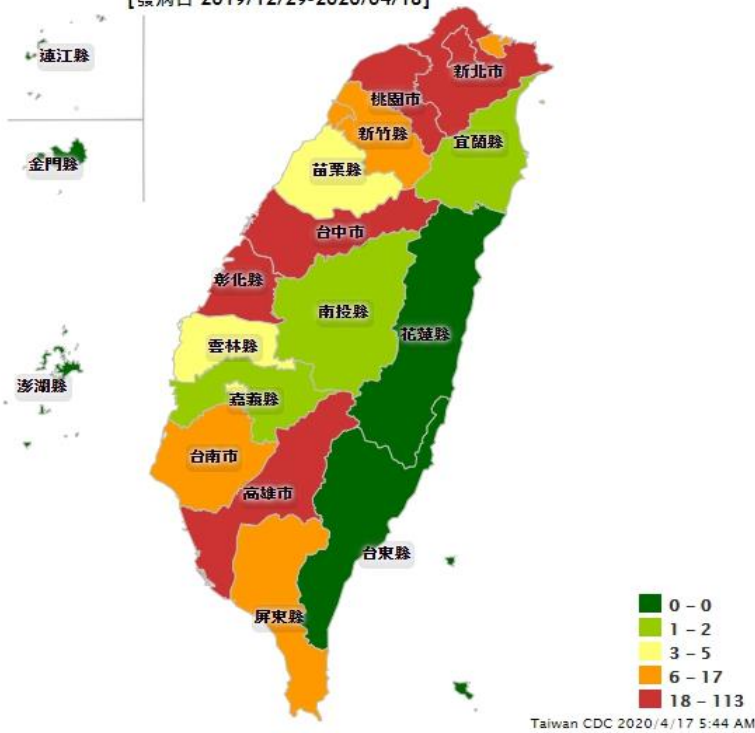


貳、國內疫情

目前累計 51,603 例(含 48,680 例排除)，其中 395 例確診，分別為境外移入 340 例及本土病例 55 例。確診個案中 6 人死亡，166 人解除隔離，其餘持續住院隔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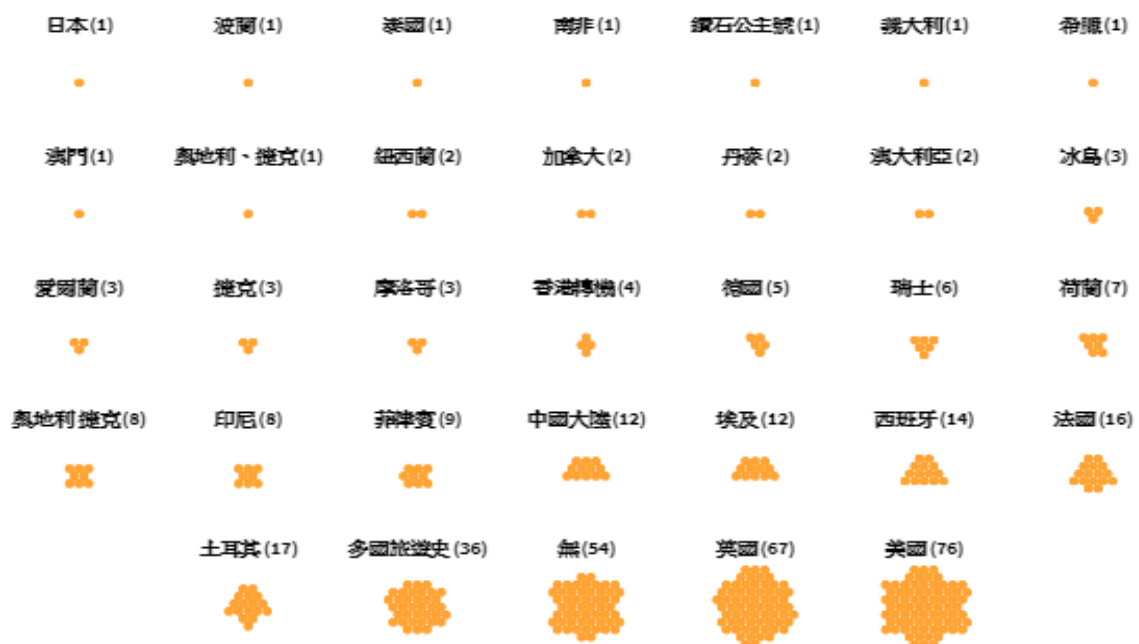
國內確診個案縣市分布圖

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病例及境外移入病例地理分佈(2020年01週-2020年16週) 三
【發病日 2019/12/29-2020/04/18】



縣市別	病例數
台北市	113
台中市	37
台南市	14
高雄市	30
基隆市	6
新竹市	11
嘉義市	3
新北市	89
桃園市	48
新竹縣	6
宜蘭縣	2
苗栗縣	3
彰化縣	18
南投縣	2
雲林縣	4
嘉義縣	2
屏東縣	7
澎湖縣	0
花蓮縣	0
台東縣	0
金門縣	0
連江縣	0
共計	395

確診個案旅遊史



參、中央 3 月 1 日後實施中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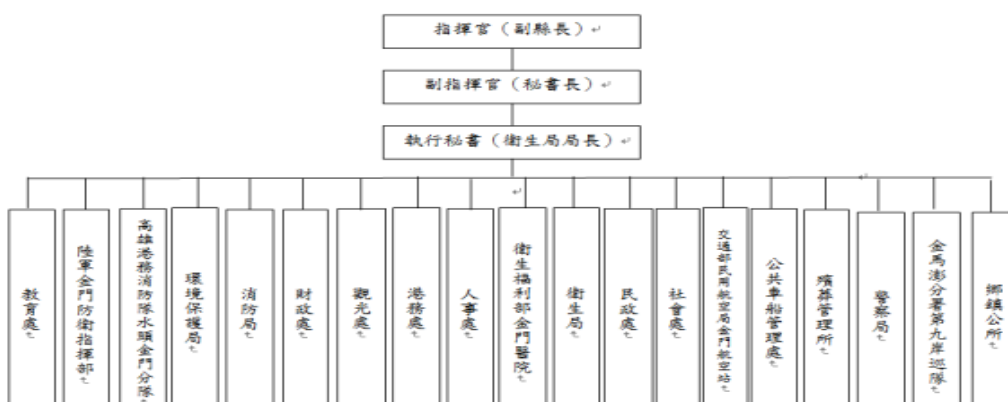
- 一、自台灣時間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 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
- 二、4 月 1 日指揮中心制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必要性活動亦須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 三、4 月 1 日起，居家檢疫者禁搭國內航線班機或船舶。另，禁止旅客來台轉機政策延長至 4 月 30 日，並視疫情滾動檢討。
- 四、4 月 9 日起酒店和舞廳全面停止營業。
- 五、4 月 10 日起著名觀光景點、國家公園、遊樂區及夜市、寺廟等人潮密集公共場域，實施人流管制措施。
- 六、實名制 2.0 第五期網購自 4 月 15 日起開始預訂，除原本成人口罩外，將試辦網購 4-8 歲小童立體口罩，民眾一樣透過 eMask 口罩預購系統預訂。
- 七、自台灣時間 4 月 18 日零時起，入境民眾過去 14 天(台灣時間 4 月 4 日零時起)如有歐洲、美洲地區旅遊史；自台灣時間 4 月 21 日零時起，入境民眾過去 14 天(台灣時間 4 月 7 日零時起)如有東南亞地區旅遊史，登機前應主動出示符合居家檢疫條件的資料，若同住者有 65 歲(含)以上長者、6 歲(含)以下幼童、慢性病患者、無專用房間(含專用衛浴設備)者，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
- 八、4 月 19 日起藥局、衛生所休息，週日不賣口罩，並在 4 月 22 日實施口罩實名制 3.0 政策。

肆、本縣成立疫情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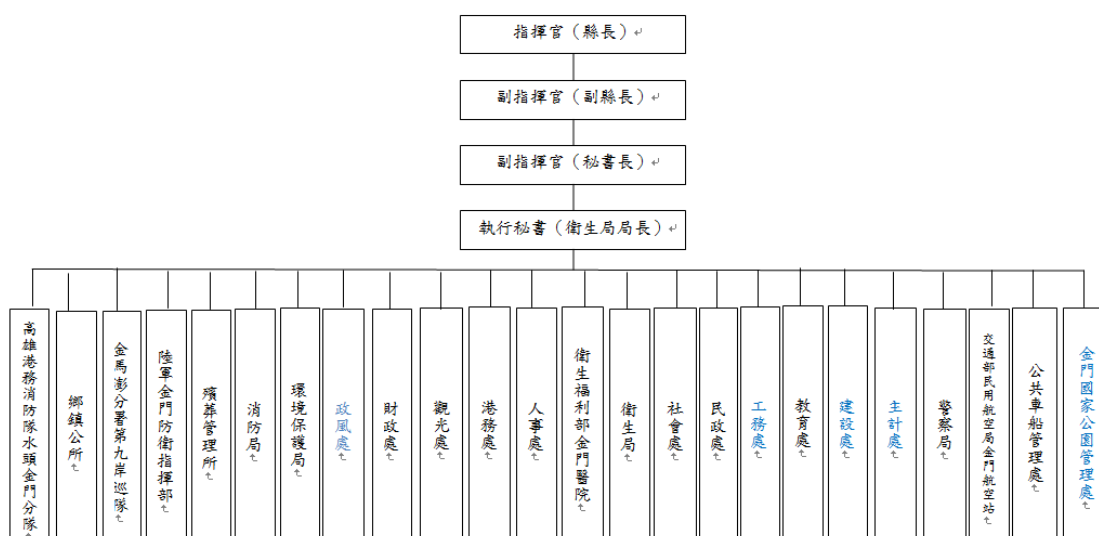
疾病管制署在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縣疫情指揮中心也在 1 月 21 日成立並三級開設，楊縣長為確保春節期間各項防疫工作不放鬆，於 1 月 26 日超前部署提升為二級開設，3 月 2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共同維護縣民健康。

有關一級開設組織架構如下圖，編組單位執掌如附件一。

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系統 (二級開設)



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系統 (一級開設)



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理情形(更新日期為109年4月17日)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縣在指揮官帶領，各單位通力合作展開防疫大作戰，目前仍處於「○」個案。

此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對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族群，實施之管制措施包括居家隔離(確診病例之接觸者)、居家檢疫(具國外旅遊史者)及自主健康管理(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本縣執行情形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共計通報 13 例疑似病例，衛生局皆依規定於通報當日開立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檢體送疾病管制署昆陽實驗室檢驗，並立即辦理個案旅遊史、接觸史等疫情調查，個案也經二次採檢送驗，檢驗結果皆為陰性，經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指揮官或防疫醫師確認後排除，排除當日開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出院後相關衛教。
- (二)2 月 2 日至 2 月 9 日小三通入境旅客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 34 人(其中本縣住民 6 人)，依規定皆辦理 1 次採檢，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 (三)社區監測，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之必要者，共計採檢 33 人，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 (四)居家隔離者共 5 人，其中 2 人依中央規定追溯採檢，檢驗結果皆為陰性，皆已解除隔離。
- (五)3 月 26 日經疾病管制署接觸者系統轉介，戶籍於本縣之確診個案接觸者 2 人，經查個案居家檢疫地點皆於台灣本島，經與列管縣市連繫後轉出。

陸、本縣防疫作為

本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概以整備階段、三級開設(1 月 21 日)、二級開設(1 月 26 日)及一級開設(3 月 2 日)分階執行防疫工作，目前為一級開設階段，相關作為如下。

一、召開本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會議

- (一)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縣消防局應變中心會議室辦理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五次會議，會中指揮官指示，本縣雖為零確診個案，但為因應台灣社區感染之虞，自是日起超前部署為一級開設，使本縣防疫人力及物資整備更加完善，持續強大社區監測，杜絕境外移入。
- (二)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縣消防局應變中心會議室辦理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六次會議，會中主席強調疫情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所以防疫作為也會因應疫情變化一直滾動

式的調整。

二、醫療院所及消防載運等防疫措施及能量提升

(一) 採檢能力整備稽查

3 月 6 日會同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辦理地區應變醫院-金門醫院「採檢指定醫療院所 COVID-19 之採檢能力整備稽查」，查核內容計有「具有獨立的採檢空間」、「工作人員能正確穿脫 COVID-19 採檢時的個人防護裝備(隨機抽查 2 位執行採檢人員穿脫)」等 9 項，查核結果均符規定。

(二) 增設烈嶼院區為採檢點

109 年 3 月 19 日函請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為提升烈嶼鄉民眾社區採檢之便利性，新增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為採檢單位。3 月 22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同意本縣新增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為社區採檢單位。

(三) 增進部立金門醫院收治能量

3 月 10 日衛生局同意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於 3 月 4 日來函所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將 16 床急性病床改為 8 床隔離病床使用，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若疫情未能穩定減緩得再延長之，給予核備。

(四) 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

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急遽攀升，各國陸續傳出群聚感染，為避免疫情持續擴大，本府於 3 月 27 日公告「金門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醫院全面禁止探病，陪病者限 1 人，並加強門禁管理及落實陪病者管制及健康監測，做好防疫措施，俾減少院內群聚感染風險。

(五) 通訊診療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本縣原已訂定「金門縣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療流程」，原指定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並於 4 月 7 日再指定五鄉鎮衛生所為施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醫療機構。惟考量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就醫習慣與便利性，4 月 15 日再函請陳

水湖診所、吾家診所、陳毅書皮膚科診所、林怡廷皮膚科診所、鑫美光視光眼科診所、廣濟中醫診所、顏存仁中醫診所、卓家老舖中醫診所、揚中醫診所、盧冠宇牙醫診所、金城盧冠宇牙醫診所、人愛牙醫診所、洪長享牙醫診所、安康診所為指定執行醫療機構。全縣共計 20 家醫療院所可進行『通訊診療門診』。

(六)衛生所增設採檢點

為使本縣東西半島民眾能夠有交通及採檢上之便利，本府擬規劃金寧衛生所新增為本縣社區採檢院所，先於 3 月 31 日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室完成實務教育訓練，參加對象包含有金寧衛生所、金城衛生所及金沙衛生所等相關醫事護理人員，針對個案採檢及檢體寄送流程進行實地操作。

(七)設置集中檢疫場所

本縣位處離島，倘若發生需安置集中檢疫場所之適用對象，因受限交通及防疫因素，不適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向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申請在台集中檢疫。爰本縣於 4 月 6 日函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本縣徵用「神鷹營區」做為集中檢疫場所。

(八) 假日寄送檢體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該項疾病屬第 5 類法定傳染病，需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法傳系統與檢體之通報與送驗作業。為因應本縣郵局及快遞業者周休二日期間無法如期寄送，為利該檢體送驗之時效性，4 月 15 日完成委託台灣快遞公司協助辦理周休期間接送檢體，以符合檢體時效，加速個案檢驗結果能快速得知。

(九)119 受理報案連線健保系統

建立 VPN 連線至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可透過患者身份證號碼或居留證號進行查詢，系統會提示 30 天內的旅遊史跟接觸史等相關資訊。本局指揮中心在受理報案時，同時利用該系統進行查詢，避免患者隱蔽，並將查詢結果告知出勤分隊，以利分隊作好自身防護之準備。

三、落實機構及社福單位防疫措施整備

(一)定期召開防疫機構會議

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4 月 8 日以及 4 月 20 日召開 4 次本縣社會福利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整備會議，研商機構住民家屬探視規定、人員健康管理、防疫物資、災前整備作業以及機構應變演練事宜等。

(二)公告禁止探視規定

分別於 3 月 26 月與 4 月 10 日公告禁止探視規定，減少機構住民感染風險，提高防疫層級。

(三)機構防疫物資整備

盤點並採購備用專業防疫物資，包括 N95 口罩 400 個、防護衣 150 件、腳套 150 雙、手套 150 雙以及護目鏡 150 個，以備不時之需可供社會處工作人員與機構人員使用。連結次氯酸水、同鄉會贈予口罩等防疫物資轉送轄內社服機構。

(四)充實機構防疫人力支持措施

分別訂定「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宿型機構短期支援專業暨照顧人員補助計畫」，以支持機構充實人力，落實防疫期間分倉分流照顧。此外，訂定「109 年度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宿型機構短期候用專業暨照顧人員獎勵計畫」，預先徵求候用人力，以因應機構倘遇災可予調派支援。

(五)防疫安置備援空間調用與合作

先行調用本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空床位與歇業之晨光教園家園做為本縣防疫援場地共 30 室（1 人 1 室）。另救國團金門青年活動中心確認合作意向，做為安養長者安置備援場所（30 室）。

(六)專家諮詢輔導與演練

依規定辦理查核作業，並邀請專家至機構了解演習與分倉分流照顧情形，並給予實務與演習指導，預定於 4 月 29 日進行機構正式實地觀摩演習。

(七)強化社福單位防疫措施，持續關懷轄內弱勢

規範所轄社會福利館、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日間作業設施、輔具中心、各照顧關懷據點與巷弄站，依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與集會指引辦理，

確實消毒清潔環境、量測體溫、洗手消毒，並配送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予各單位，以預防降低社區感染風險，不定期進行訪視確認是否確實落實相關作業；提供轄內列冊之弱勢獨居長者與獨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口罩。

四、防制假消息

- (一) 3 月 3 日於衛生局臉書官網刊登「有關網傳三立新聞網報導林口醫護人員將至金門進行隔離監控」一事，經金門縣政府與三立新聞確認，並未報導此篇新聞，另衛生局也與疾病管制署連繫，未有通報上述事件，並依程序報案。
- (二) 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警察局偵辦散布假訊息案件計 3 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2 件，違反社秩法 1 件)。

五、執行居家檢疫違規裁罰

- (一) 針對本縣居家檢疫違規開罰共計 6 案，總計罰鍰新台幣 37 萬。(前 4 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依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後 2 案發生日為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後，依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針對案 5 及案 6 分別於 3 月 6 日及 3 月 23 日提繳納陳述書，衛生局分別於 3 月 10 日及 25 日函復同意所請分 6 期及 20 期繳納。

六、本府向中央提出醫療設備需求

- (一) 本縣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於 3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同意納入本縣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惟該院區為烈嶼鄉唯一提供該鄉緊急醫療服務之醫院，為該院區執行新冠肺炎篩檢感控考量，同時函請該部惠予協助該院區購置或調度支援移動式 X 光機一部。
- (二) 為防範及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所需，衛生福利部「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個案評估多方視訊會診啟動流程」，明訂離島

地區不論平/變時，以就地收治於離島應變醫院為原則；又病人如需空中轉送，由醫療網區指揮官併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評估考量，並於經評估必須後送赴臺就醫診治，使得啟動後送機制，為考量金門醫院為本縣唯一急救責任醫院，該院目前無可用之負壓隔離艙，3 月 30 日函請中央惠予協助該院購置負壓隔離艙 5 套供後送病患使用。中央於 3 月 31 日函覆將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另案回復，本縣將積極爭取。

七、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服務

(一)成立關懷服務中心

為提升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民眾關懷與照護，本中心由衛生局、民政處、教育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及環保局組成，3 月 1 日起提供關心專線服務(416 人次)、特殊情況訪視(45 人次)、協助安置(63 人次)、送餐(257 人次)、垃圾清運(158 人次)、就醫交通協助(15 人次)及通訊診療(1 人次)。

(二)居家檢疫期間協助在台灣安置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居家檢疫者禁搭國內航線班機或船舶」，設置「居家檢疫關懷服務窗口」告示於本府 FB 粉絲專頁、官方 LINE、桃園機場等，協助縣民返臺預定臺灣本島之防疫旅館，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協助訂定數計 36 件。

(三)提供防疫關懷包

針對進行居家檢疫者，提供「防疫關懷包」，提供各項服役時用物資，避免檢疫者外出趴趴走，保護自己也守護他人健康。

(四)設置居家檢疫報到站

為避免中央提供之居家檢疫名單尚有 2-3 天空窗期，109 年 2 月 22 日起於金門機場設立居家檢疫報到站以即時掌握入境本縣居家檢疫個案資訊，立即通報鄉鎮公所啟動 14 日健康關懷。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居家檢疫者禁搭國內航線班機或船舶」，即離島居民自國外返臺後禁止搭乘國內航班，必須於本島完成居家檢疫 14 日才可返回離島，機場居家檢疫報到站爰予撤站。

(五) 提供居家檢疫安置

安置人員係為入境時有症狀或於居間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或居家檢疫環境無法配合防疫措施者，安置於定點檢疫場所截至 4 月 17 日累計安置 60 人。

(六) 居家檢疫/隔離累計人數

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本縣執行居家檢疫/隔離者電話關懷訪查及運用智慧科技輔助作業，居家檢疫 318 名、居家隔離 6 名，除居家隔離 1 人及檢疫 2 人尚未期滿，餘均已解除列管。

(七) 消防車載送勤務

消防局執行新冠肺炎可疑個案及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之就醫載送及採檢後之安置勤務，截至 4 月 17 日止，共計載送 54 趟 70 人次。

(八) 居家檢疫/隔離者垃圾清除工作

於居家檢疫關懷包內提供專用垃圾袋供居家檢疫者收集垃圾，自 109 年 2 月 7 日至 4 月 17 日，環保局已完成居家檢疫/隔離者清除工作 458 戶次，集中檢疫場所 11 處次(58 間)，共計清除 1,680 公斤。

(九) 居家檢疫安置處所消毒

環保局 2 月 7 日至 4 月 17 日，至本縣之安置處所場所進行環境消毒作業，共計 4 次。

(十) 受理防疫補償申請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規定，中央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發布防疫補償辦法，針對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每人每日防疫補償金新臺幣 1,000 元；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最遲 2 年內不行使則時效消滅。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共計受理 216 案(含照顧者 2 案)。

(十一) 簽訂台灣防疫旅館並訂定補貼方案

訂定「金門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縣民在台入住防疫旅館執行居家檢疫實施計畫(草案)」，鼓勵須執行居家檢疫之在台鄉親，直接在台完成居家檢疫後再返金，並與新北市政府認可之防疫旅館簽訂契約，每晚房價為新台幣 2,400 元，凡入住特約旅館之親鄉並完成居家檢疫者，可再向本縣申請每日新台幣 1,200 元補貼，以緩解本地醫療

資源不足之困境，及減輕鄉親在台住宿負擔。

與桃園機場合作，託播「金門鄉親專用-台灣北部特約防疫旅館」資訊，並於4月1日向中央提報因應防疫旅館措施及執行宣導補助經費。

(十二) 成立社區防疫團隊

於109年4月9日召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組成社區防疫團隊案協調會」，由各鄉鎮公所及衛生局、民政處及建設處等單位研商建立以鄉鎮公所為主軸號召地方人士(如村鄰長、社區理事長幹部志工、公寓大廈管委會等)之防疫團隊，並初步討論防疫團隊成員可於必要時協助防疫事項 1. 額溫測量及酒精消毒。 2. 防疫宣導。 3. 物資整備及發放。 4. 電話關懷及異常狀況回報 5. 送餐服務。 6. 依團隊動能自行增加可協助事項；各鄉鎮已號召村鄰長及社區理事長及志工等，成立防疫團隊，訂於4月23日至4月30日辦理防疫團隊衛教訓練。

八、大眾運輸防疫措施

(一) 航空站架設紅外線體溫儀，進行旅客體溫量測

1. 2月22日起入境旅客體溫量測由衛生局執行，並由警察局派遣員警1名配合執行，量測迄今未發現發燒旅客。
2. 4月1日起由金門航空站於出境安檢線前架設紅外線體溫儀，若出境旅客體溫高於37.5度，將勸退其搭機。

(二) 大小金門交通船體溫測量及消毒

大小金船運站自3月17日起於九宮及水頭碼頭實施登船量測體溫作業。考量船班營運時間較長，為落實該項作業，自109年4月6日起由小三通人力配合輪班協助量測體溫作業，時間自6:30-18:30，18:30過後則由船員代為施行。另船舶於每日收班後及中午交班時，使用漂白水及次氯酸水進行消毒(包含地面、欄杆扶手、坐椅、檯面)。

一般民眾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由浯江公司提供該名乘客隔離空間或安排適當位置，並請該乘客全程配戴醫療口罩，並詳實紀錄民眾聯絡方式備查；如有旅客不願配合，不予登船。

4月6日起水頭碼頭及九宮碼頭量測體溫過高將拒絕旅客搭載：

1. 水頭碼頭：(1)一般民眾(非烈嶼籍)連續量測2次額溫均超過37.5℃或第二次量測耳溫超過38℃者，不予登船，由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詳實紀錄民眾聯絡方式備查並勸導民眾返家休息及就醫。(2)烈嶼籍民眾連續量測2次額溫均超過37.5℃或第二次量測耳溫超過38℃者，由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提供該名乘客隔離空間或安排適當位置，並請乘客全程配戴醫療口罩，同時詳實紀錄民眾聯絡方式備查並勸導民眾返家休息及就醫。
2. 九宮碼頭：一般民眾連續量測2次額溫均超過37.5℃或第二次量測耳溫超過38℃者，不予登船，由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詳實紀錄民眾聯絡方式備查並勸導民眾返家休息及就醫。

(三)航空站設社交安全距離

金門航空站內設置社交安全距離之告示，並於航站地面、座椅等設置1.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之建議。

(四)搭乘公車和交通船必需配戴口罩

配合中央政策，大眾運輸屬密閉式空間，為降低感染之風險，本縣自4月4日起搭乘公車和交通船必需配戴口罩，自4月6日起未依規定配戴者且勸導不聽，可拒載並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

九、強化環境清消作業

(一)人潮聚集處環境消毒

本府自3月27日起啟動公共場所環境消毒計畫，並由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及環保局組成防疫消毒大隊，配置6組專業消毒人力，針對人潮聚集熱點進行全面大消毒，消毒重點區域包含：公車站、水頭碼頭、九宮碼頭等交通場站、人潮聚集民生熱點傳統市場、學校及民眾洽公機關等周邊環境加強消毒，消毒頻率原則每週一次並視疫情需要進行調整，截至4月已動員100人次，投入相關消毒機具76具，消毒車24次，消毒處數51處。

(二)設置計程車、遊覽車消毒站

環保局在尚義機場旁遊覽車停車場及烈嶼鄉習山湖停車場，設有計程

車、遊覽車免費消毒站，並協助指導司機們確實掌握防疫消毒要領，希望讓防疫工作無死角。

十、防疫物資撥補及整備

-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1 日起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分配至地方政府，撥用對象為以下確實執行防疫工作者為限，包含於醫療院所/機構工作人員、地方政府相關防疫人員、經地方主管機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執行防疫工作之民政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警消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教育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交通運輸從業人員及執行防疫工作之環保或相關單位人員。於 2 月 5 日增加配撥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再於 2 月 10 日增加配撥住院陪病者、洗腎門診、化放療門診病人。衛生局依配撥數量，即時配發使用。共撥賦本縣 34 批，截至 4 月 17 日止計 9 萬 6,206 片。
- (二) 為因應基層診所醫師曾診治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而需進行接觸者居家隔離，爰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庫存 N95 口罩，撥發予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診所及衛生所，以儲備提供醫師於必要時使用。撥發基準為 1 位醫師*3 個 N95 口罩，2 月 17 日至 4 月 17 日止撥發 3 批 N95 口罩予本縣西/中/牙醫診所，共 573 個。
- (三) 4 月 7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五鄉鎮衛生所，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視需要重新提報外科/N95 口罩及隔離衣安全儲備量，以因應未來疫情所需。
- (四) 疾病管制署針對 N95 口罩儲備量低於安全儲備量 85%之醫院，撥補 N95 口罩因應防疫需求，撥發四批 N95 口罩，共 780 個，皆已撥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使用。
- (五) 疾病管制署採購拋棄式隔離衣撥發西醫/中醫/牙醫診所，以及撥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庫存，並針對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中隔離衣庫存量低於安全儲備量，撥補拋棄式隔離衣因應防疫需求，於 3 月 19 日、4 月 1 日，共撥發 1,199 件。

十一、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訊會議

- (一) 3 月 23 日下午 4 時於衛生局會議室以視訊方式，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時中指揮官親自召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7 次會議，本縣由楊指揮官帶領民政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局處首長與會。本縣指揮官並於會中提案請中央協助離島地區居民返國後，於台灣本島執行居家檢疫 14 天，期滿後始得返回離島；同時請協調國防部專機載送鄉親返鄉。
- (二) 3 月 31 日下午 4 時於衛生局會議室以視訊方式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9 次會議」，會議由陳時中指揮官主持，本縣由副縣長率觀光處、教育處、民政處、行政處、社會處、港務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等局處人員，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主任，於衛生局一樓會議室視訊與會。本次會議由副縣長再次提出本縣訴求，建請中央強制規範，居家檢疫地址為離島者(包含產業移工)返國後，應於中央於台設置之集中檢疫處所進行居家檢疫期滿後，方同意搭乘海空運大眾運輸工具返回離島。在本次會議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認上述請求，未來返國居家檢疫地址為離島者，取消可搭乘國內海空運航班，將留在台灣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始可返回離島，在台居家檢疫方式可分為三大類，優先順序以第一居住在自己或親朋好友家中；第二居住在防疫旅館(本縣在北部已有特約防疫旅館；中南部部份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調其他縣市防疫旅館予於入住)；第三申請入住中央設置之集中檢疫場所，在入住集中檢疫場所部份中央將制定相關流程，供民眾提出申請。
- (三) 4 月 9 日參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下午 4 時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1 次會議」，會議由陳時中指揮官主持，視訊討論清明連假後需加強之社區防疫作為及需協請醫療院所加強通報及採檢事宜。

十二、實名制口罩相關措施

- (一) 4 月 12 日函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增加本縣兒童口罩之配額量、款式(幼幼、小童、大童)調配配送及增加網路預購兒童口罩(可選擇不同尺寸)。
- (二) 近來屢有鄉親反應地區兒童口罩購買不易，為因應防疫需求，衛生局 4 月 14 日函請本縣各鄉鎮衛生所及各藥局配合實施兒童口罩分流販售措施，4 月 16 日起至 22 日止兒童口罩限持有兒童健保卡者方能購買。
- (三) 紓解學齡兒童口罩購買不易問題，現行由家長購買兒童口罩之方式，已造成民眾購買困難與不易，考量教育單位已有各學齡兒童人數等相關資料，4 月 15 日教育處行文建請中央審酌由教育單位協助統一配發或購買之可行性。
- (四) 4 月 15 日起，4 歲-8 歲小童口罩改網路預購，不在藥局販售。本府成立防疫大隊，協助鄉親手機綁定健保卡，服務地點包含有五個鄉鎮公所、縣政府服務台及健保署金門聯絡辦公室。
- (五) 為了提供本縣更便利的購買口罩服務，也體恤口罩販售工作人員的辛勞，擬試辦實名制口罩自動販賣機，販售地點為金城鎮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烈嶼鄉衛生所等五個據點，4 月 1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開通本縣設置於五鄉鎮衛生所之「口罩自動販賣機」健保連線系統。

十三、強化校園防疫能量

(一) 執行校園消毒

開學前環保局派員進行學校周邊公共環境及公共空間設施消毒作業，包括川堂、洗手台、廁所、溜滑梯遊樂設施等，後續並配合學校需求協助消毒。

(二) 關閉體育場館

本縣所屬學校運動場館及縣屬體育館，也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10 日全面消毒暫停停止對外開放，並於 4 月 8 日宣布週間禁止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室內體育場館閉館延長至 4 月 20 日，並將視臺灣本島疫情研擬開閉館之可能性，以減少群聚感染，並期符合民眾運動需求。

(三) 防疫設施升級本縣各校增設紅外線熱顯像儀

補助所屬各校購置熱影像溫度感測系統，並請金門高職協助裝設與教育訓練。

(四) 暫停地區學校赴台、出國

1. 3月2日教育處考量台灣疫情變化，決議4月30日前暫停地區學校赴台、出國之校外教學與畢業旅行活動。針對赴台之相關研習、會議、競賽活動，則由各校自主決定，惟需做好風險管理與應變機制，以維護師生健康。另各校校內或本縣跨校活動，請各校一併考量活動性質、參加人數，做好風險控管及應變計畫。
2. 3月17日教育處考量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升溫，針對本縣109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國際交流計畫，全數延至110年辦理，未來也將視疫情發展狀況調整，相關事項於3月28及29日家長說明會進行後續處理方案。同日並宣布保全、廚工、特教助理員等學校教職員工生，至109年7月14日前應避免出國，109年7月15日起暑假出國規範，也將疫情發展再行調整宣布。

(五) 疫情停課標準

3月23日教育處為因應停課不停學可能需求，發布「金門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各校如達「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隨即啟動該計畫。

十四、產業紓困方案

- (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燒，本縣各項產業亦受到嚴重影響，本府觀光處於3月4日特別成立「觀光產業紓困諮詢辦公室」，並特別針對不同的觀光產業分別設有「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等不同窗口，目前設置在金城車站三樓每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提供必要協助，針對各項紓困資訊與諮詢服務提供給業者與民眾必要的資訊。
- (二)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導致收入減少的部份工時勞工及非典型勞動者，本府自4月13日起配合勞動部啟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上

述人員在疫情期間能維持收入。

- (三) 4 月 15 日本府宣布地方娛樂稅全面減徵 30%，並溯自 1 月 15 日生效，以協助產業渡過疫情難關，等待疫情趨緩，營收恢復後，再由稅務局適時調回。
- (四) 國家公園針對標租之民宿及賣店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已協助辦理 109 年 2、3 月租金補貼作業事宜。
- (五)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該方案增列因居家檢疫、隔離或因照顧居家檢疫、隔離者而致生活陷困之民眾補助項目，並由鄉鎮公所協助受理初審作業。

十五、人員及場所管理

(一) 場所管理

1. 3 月 5 日起縣立體育場於金城體育館、金湖體育館及縣立游泳池等三館，全面管制人員進出，具體實施各場館單一出入口、進入場館時需通過體溫量測、提供酒精供民眾消毒等各項防疫措施。
2. 3 月 30 日起為降低感染之風險，同時保障縣府同仁及洽公民眾健康，即日起實施出入管制，員工及洽公民眾都應配合量測體溫，且僅開放由大門口進出，側門及後門均全數關閉。縣府大廳服務台更規劃動線和新增「社交距離等待線」標示貼紙，以明顯間隔保持民眾安全距離和避免感染風險。
3. 國家公園目前各展館與景點都正常開放，除馬山坑道、烈嶼南山頭坑道、瓊林養拙樓坑道為密閉式展示及體驗空間，為防範未然，自 109 年 1 月 30 日起除外部空間及公廁仍開放參訪外，暫停開放參觀。
4. 國家公園為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針對遊客主要參訪熱門景區（中山林遊客中心、乳山遊客中心及翟山坑道）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實施展館人流疏導及宣導安全社交距離或戴口罩，停車場停車數量超過 50% 時禁止進入，另行政區域及園區各景（據）點室內場所實施民眾進出管制實名登記並量測體溫，並管制由單一出口進出。

5. 為防杜疫情，國家公園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行政區域及園區各景（據）點室內場所實施民眾進出管制實名登記並量測體溫，並管制由單一出口進出。

(二) 清明掃墓之管制

清明節遇到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期，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減少群聚感染、確保鄉親健康，縣府採取納骨塔 3 月 31 日下午 (15:30-17:30) 全面消毒，全面暫停開放；4 月 2 日至 5 日納骨塔將禁止入內祭祀，管制於塔前帳篷及祭拜桌祭拜，請鄉親配合量額溫與配戴口罩；鄉親可分流提前於 3 月 30 日前或 4 月 6 日以後入納骨塔祭祀追思；清明祭祀可推派代表表心意；殯葬所官網與仙舟福園已建置電子追思網，供民眾利用。

(三) 酒店及舞廳稽查

3 月 22 日配合縣警局金城分局於晚上 20:00~22:00 執行夜店（含卡拉 OK、KTV）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稽查，伺機進行衛教與諮詢。密閉空間不易保持適當社交距，為防疫與大眾的健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4 月 9 日起全國酒店和舞廳停止營業，同日衛生局配合縣警局金城分局及金湖分局於晚上 8 時執行酒店、KTV 相關聯合稽查。

(四) 落實同仁分流、異地辦公

為保有基本人力維護公務正常運作，於 3 月 5 日訂定「金門縣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另分別在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26 日召開「金門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小組第 1 次及 2 次會議」，就各項本府異地辦公執行細節事項進行討論。爰於 4 月 9 日再次修正，並擇定金城體育館桌球室、飛輪教室及會議室、港務處五樓會議室、社福館、自來水廠二樓、同安渡頭展示館及民防坑道出口等空間作為本府異地辦公地點。

(五) 人員出差管理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降低感染風險，維持公務正常運作，自 3 月 2 日起禁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員工請假赴中港澳及一、二、三

級旅遊警示的國家，另請假前往其他國家亦須事前報備。並於 3 月 4 日起暫停非必要之赴台公差案。

十六、 外籍漁工及船員入境後管理

(一) 小三通貨船舶防疫

1. 陸籍船舶部份

2 月 14 日函文通告小三通貨運業者於港區停靠作業時，嚴禁陸籍船員下船及與岸邊工作人員近距離接觸，船舶於港埠泊岸期間應懸掛防鼠盾。並依金門縣政府防疫會議指示，自 109 年 2 月 15 日起每次申報進出港應將船員名單造冊陳報備查，以充分掌握船員居住場所及連聯方式，以備不時之需，縣府將會不定期抽檢及進行健康關懷訪視。

另於小三通陸籍船舶進港停泊前，利用 VHF 無線電重申上述相關規定，船舶泊靠作業期間由港警及本處人員透過港區 CCTV 系統密切監視船舶作業，避免船員違規，另港警、岸巡與國境隊增派人力巡檢。

2. 台籍船舶部份

赴陸船員(台籍及外籍)禁止下船及與陸方人員近距離接觸，並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本國籍及外籍船員返金上岸入境需向移民署申請，入境後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故現在船員均留在船上，物資補給部份由船東負責，必要時另予以協助。

3. 加強船員自我管理

配合疾病管制署規定落實船艙消毒等清潔工作，每日體溫測量、密閉空間佩戴口罩、勤洗手等措施，倘船員若有發燒咳嗽等異常症狀，應立即隔離並通報檢疫部門處理。

4. 船舶防疫安全管控

在港期間嚴格落實船員防疫措施，提交船員健康聲明卡等資料交接在船邊完成，由配戴防護設備人員拿取，避免人員交叉登船或上岸。

(二) 小船防疫部分

因應小三通客運停航期間，港口部分防疫重點將移往小三通貨運及小船方向，自 109 年 2 月 15 日起，縣府公告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本縣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水頭與九宮碼頭張貼公告、處官網、進出港報關系統網站發布資訊及函轉船舶業者遵照辦理。

十七、防疫酒精之運用

- (一) 為提供一個優質、安全及放心的旅遊環境，3 月 8 日本府針對「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所屬會員發放防疫酒精，期待藉著更到位的消毒防疫整備工作，為本縣打下更優質的觀光旅遊基礎。
- (二) 於 3 月 9 日開始發送金門大學、高中職、國中小、公私立幼兒園、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等社教機構，以維護學子健康，提供家長放心，學生安心的求學環境。
- (三) 3 月 23 日起為加強計程車之防疫及消毒措施，要讓第一線接待遊客的觀光產業，務必做到最全面的防疫，讓遊客及旅客安心，全面發放防疫酒精給計程車業者，做好萬全準備工作。
- (四) 發放金酒防疫酒精給航空業者、民宿業者及旅館業者，因接待旅客的第一線業者，是我們防疫前線最重要的一環。

柒、未來防疫重點

一、強化社區監測，杜絕境外移入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對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族群，實施之管制措施包括居家隔離（確診病例接觸者）、居家檢疫（具國外旅遊史者）及自主健康管理（通報個案檢驗結果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持續加強上述人員的社區監測計畫及機場體溫監測，預防社區感染。

二、強化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落實「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 6

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

三、強化金門醫感染控制管理

(一)訪客管制：陪病(含照服員)限 1 名，訪客限 2 名，並須登記及詢問 TOCC，訪客探訪時間為 11:00-11:30 及 18:00-19:00。

(二)病人分流：急診、住院病人應有不同出、入口及動線；對於疑似個案應分流。

(三)外包人員管理：醫院應要求外包人員嚴格遵守感染管制程序，落實 TOCC 調查及健康管理，工作時需配戴口罩，於急診、加護病房、隔離病房等特殊單位工作時，應著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四、強化社區防疫應變作為

落實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個案，設立居家檢疫/隔離關懷服務中心，提供關懷機制、生活支持、就醫協助、交通安排。

推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擁擠、密閉場所應佩戴口罩，外出時應避免進入擁擠的公眾場所。

五、加強衛教宣導及防制假消息

持續關注國內外疫情，透過宣導影片、臉書、LINE@疾管家、1922 防疫專線。宣導重點違反居家隔離/檢疫措施者從重從速裁處、因應開學強化校園防疫整備宣導、珍惜醫療資源、保全醫療體系量能。

六、視疫情狀況及需求，加強學校及社區環境消毒作業

加強校園及社區消毒，居家或定點檢疫的需求，專人專車清運垃圾。

捌、結論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縣各單位通力合作展開防疫大作戰，目前仍處於「○」個案，目前疫情指揮中心在一級開設階段，全員動員。

依本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機，3 級開設為國內出現境外移入確診病例，2 級開設為本縣出現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1 級開設為本縣出現首例本土確診病例。依目前疫情開設時機仍為 3 級開設，但為使本縣防疫人力與物資整備更加完善，於 1 月 26 日起超前布署為二級開設，又為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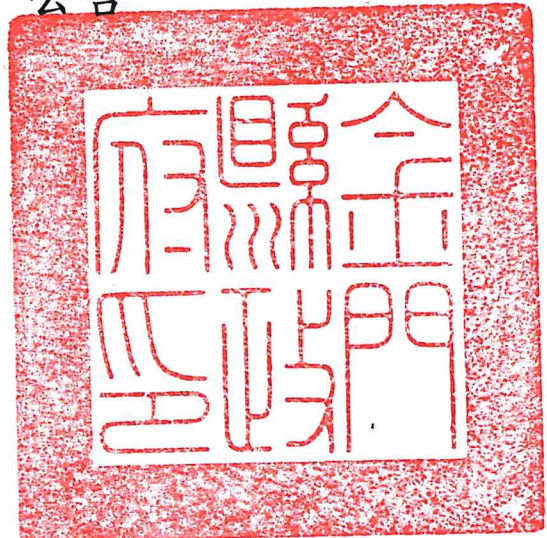
應台灣本島社區感染之虞，3月2日起前布署開設一級，迄今召開六次防疫會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具有多數輕微症狀及高傳染性的特色，因此加強管理人口聚集場域，包含：減少大型集會活動、社區預防與管理、大眾運輸工具、企業職場、社福機構、軍隊及矯正機關等人口密集機構，是本縣未來防治重點，避免發生社區及機構群聚事件。

綜上，本縣所有機關、團體、醫療院所等相關機構，將加強各項橫向連繫，並成立各單位之平日、假日連繫窗口，及時在第一時間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視疫情發展，固定或隨時召開會議，宣達中央各項政策並加強落實本縣之防疫工作。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900252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門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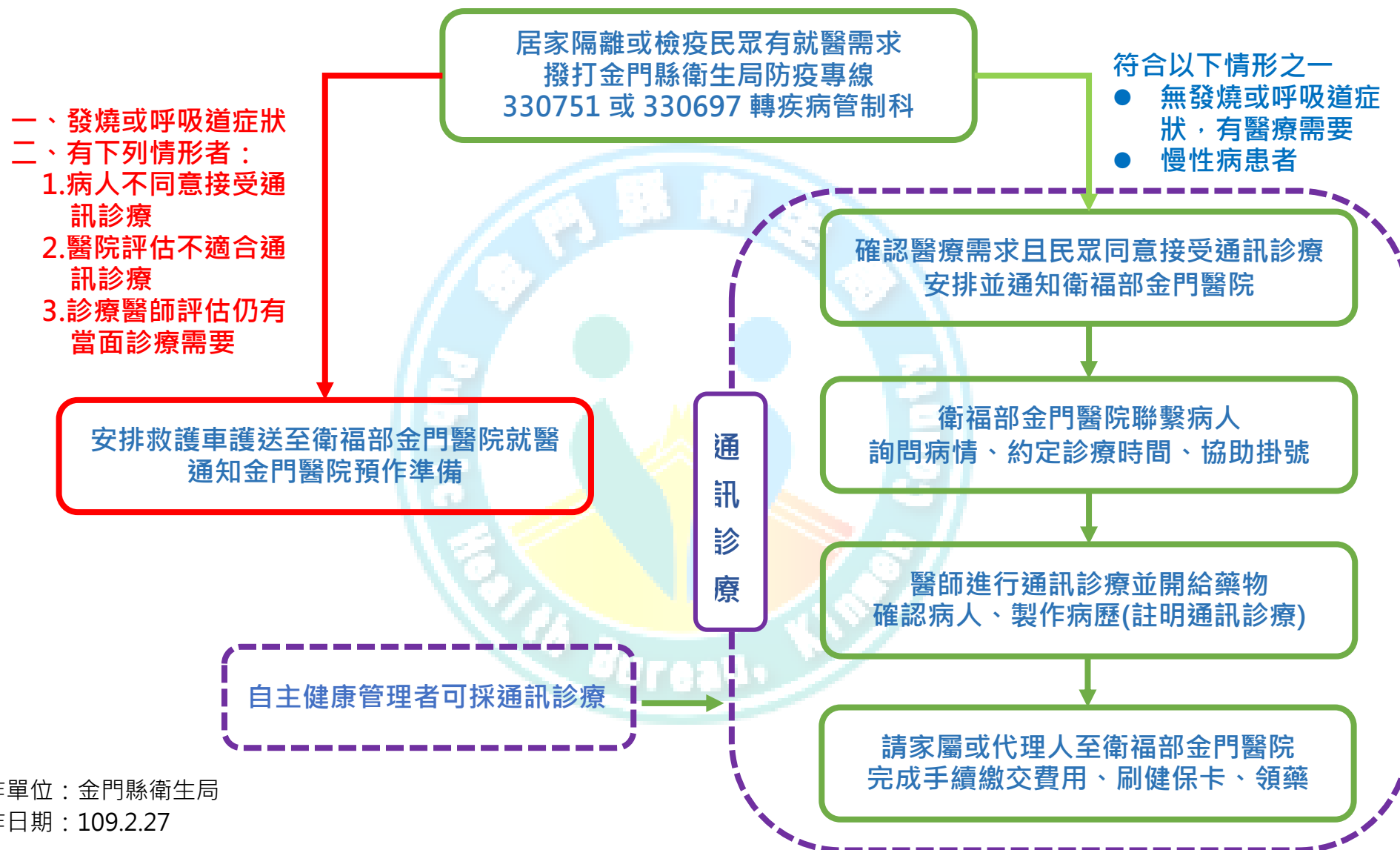
-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
- 二、實施對象：本縣所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
- 三、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一律禁止探病，惟加護病房、安寧病房等具特殊探視需求之病人經主治醫師醫療專業同意者除外。
 - (二)應訂有病房門禁時間，門禁期間僅限持陪病證者於病室照護病人。
 - (三)應於入口處安排專人管制出入，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查驗健保卡或身分證。
 - (四)應落實陪病者管理，並留存紀錄，包括姓名、連絡電話及住址等資料造冊管理。
 - (五)應強化陪病者健康監測，禁止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呼吸道症狀者至醫院陪病。

四、陪病者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每位住院病人以1位陪病者為限，進入病房的陪病者應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二)進入醫院，應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配合醫院查核。
- (三)進出醫院，應依醫院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
- 五、拒絕、規避或防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縣長楊鎮浚

金門縣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療流程



製作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製作日期：109.2.27

金門縣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計畫

109.02.25版

109.03.05修訂版

109.04.15修訂版

一、設置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政策，加強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單位縱向、橫向聯繫，強化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民眾追蹤管理，落實關懷與照護，以使居家檢疫及隔離者得以配合防疫，並降低一般民眾對立心態，達到提升全民防疫信心的目標，特設置金門縣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組織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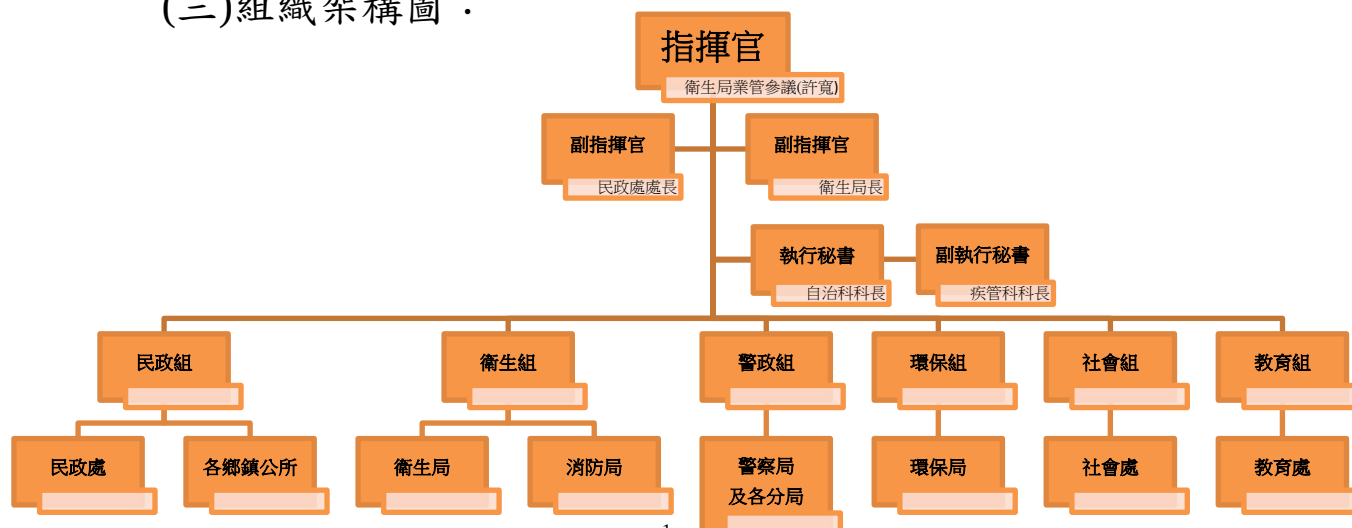
(一)本小組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許寬參議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民政處處長、衛生局局長兼任；正、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民政處、衛生局承辦科長兼任。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1.每日接收中央交下本縣居家隔離及檢疫關懷名單，並與中央建立密切聯繫管道，確保防疫資訊流暢。
- 2.隨時瞭解並掌握中央及各任務編組就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之防疫狀況，即時回報縣府及相關單位。
- 3.執行指揮官指示事項，並加強中央及各任務編組就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相關機關之縱向及橫向聯繫事宜。

(本小組各權責單位聯絡窗口如附件)

(三)組織架構圖：



三、任務編組

(一)民政組：

1.民政處：

- (1)為本縣居家檢疫主責單位，負責與內政部民政司聯繫，掌握最新防疫資訊。
- (2)防疫綜整：彙整各鄉鎮居家檢疫相關統計、通報個案特殊情況予中央及相關單位進行即時處置。
- (3)遇個案資料不全或有錯誤，無法聯繫當事人時，則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個案戶籍地或其他家人可供聯繫之方式，仍無法聯繫時則報請內政部重新確認資料。
- (4)生活支持：倘於本縣無住所者，協調安置於定點檢疫場所。
- (5)設置24小時值勤專線：1999縣民服務專線(日間)或民政處(082-325640轉62111，手機：0912140830)

2.鄉鎮公所：

- (1)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負責執行每日居家檢疫民眾之電話關懷及追蹤健康狀況，並記錄每日健康狀況後送縣府民政處彙整回報內政部民政司；防疫管理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後，則改為每日至系統登錄。並配合防疫收機及居家檢疫者自有手機定位輔助，確認民眾有無離開檢疫居所，如有異常訊息，即橫向配合警政單位實地訪視，以防檢疫漏洞。
- (2)如發現或接獲居家檢疫對相擅自離開檢疫處所者，應立即通知警政單位會同本縣衛生局進行裁處。
- (3)權利義務宣導：加強宣導居家檢疫之注意事項，提醒居家檢疫民眾不得外出，並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4)動態掌握：隨時掌握居家檢疫對象健康情形，如有發現相關症狀，立即通報衛生局。
- (5)生活支持：對於獨居或無同屋共住之居家檢疫者，由村（里）幹事協助提供送餐服務，並視個案需要提

供耳溫槍或體溫計。另配合衛生單位發放口罩予有需求之居家檢疫對象。

(二)衛生組：

1.衛生局：

- (1)就醫協助：依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民眾之需求，提供醫療、用藥關懷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或診療服務，並安排就醫需求者轉介至指定醫院就醫或通訊診療。另就醫前由衛生局預先通知醫院及警政人員(以利即時處理告警簡訊通知)。
- (2)心理關懷服務：設置關懷專線082-337885提供心理關懷服務，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間民眾如有心理、情緒上急性壓力反應，經民眾同意後，予轉介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並安排專業心理師提供電話關懷諮詢服務。
- (3)症狀通報：每日彙整居家隔離者健康狀態回報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並於trace系統每日兩次系統回報。
- (4)生活支持：對於居家隔離(無住所)者，協調安置於定點檢疫場所。
- (5)協助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民眾注意事項及小叮嚀。
- (6)違法裁罰：針對查訪機關(民政及警察單位)親訪住所判斷民眾擅離外出，疑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虞者，由查訪機關逕行移送衛生局，依民眾情節裁處。
- (7)設置24小時值勤專線：(082)330751或330697轉接承辦人。

2.消防局：

- (1)遇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民眾(含洗腎等)有送醫需求，配合衛生組派遣勤務。
- (2)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民眾，於就醫經看診醫師採檢後，

協助派遣救護車送至地方指定居家檢疫處所集中管理
等待報告結果。

(3) 設置24小時值勤專線：119。

(三) 警政組：

警察局及各分局

1. 遇有民政處(各鄉鎮公所)或衛生局回報因民眾資料錯誤或訪視未遇者，協助追查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民眾所在地及聯繫方式。
2. 與民政處(各鄉鎮公所)或衛生局密切保持聯繫，查獲民眾正確資訊後，立即通報並協助至現場查察協尋。
3.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民眾有移動原住所(含旅館、飯店)情況時，配合至現場戒護。
4. 依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之手機定位系統通報，如遇違法事實掌握明確事證，配合民政組及衛生組進行舉發，並移衛生組裁處。
5. 協辦外籍人士有關居家檢疫相關事宜。
6. 協助本縣設置之地方指定居家檢疫處所管理。
7. 設置24小時值勤專線：110。

(四) 環保組：

1. 遇各鄉鎮公所/衛生局通報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民眾有垃圾清運需求者，協助家戶垃圾清運。
2. 配合本縣重要公共場域或有群聚感染疑慮之地點，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

(五) 社會組：

1. 加強人口密集機構人員健康監測及訪查，並定期抽訪機構監測情形，及落實各項感染管制措施。
2. 協助安排處理獨居老人及遊民之防疫事項。
3. 掌握本縣新住民動態及每日關懷健康狀況，如有發現相關症狀，立即通報衛生組。
4. 配合中央政策加強防疫宣導事宜。

(六)教育組：

配合中央政策，對校園嚴密監測及學童健康關懷，並配合加強校園宣導及消毒事宜。

四、本小組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縣府疫情指揮中心宣達政策，隨時修正調整。